

## 我的婚姻， 爸妈做主

还不满25岁的王传至今也弄不明白，父母为何如此地决绝。

2008年，住在寿光的父母一直在催促他：赶紧找一个合适的对象结婚，生一个胖孙子。为了这个，父母甚至“投资”给儿子10万元钱，让他买一辆车。

那年，王传与刘湘相识。

可当王传将刘湘带到父母眼前时，两位老人一改往日的急迫，不紧不慢地让王传再等一等。后来，母亲偷偷告诉王传，父亲觉得刘湘太过时髦，做不了一个农民家庭的儿媳妇，让他们赶紧散了。

王传没同意，他甚至背着父母结了婚，带着那10万元钱到潍坊租了房子、做起生意。

可他没有想到的是，父母竟然托亲戚将他告上法院，要求他偿还多年前借亲戚的1万元钱。父亲托人告诉王传，如果他肯离婚、肯回家，尤其是10万元钱千万别给了刘湘，那1万元钱就不必他去还了。

对于父母这种近似无理的要求，倔强的王传没有同意。这都是什么年代了，婚姻凭什么还要受家庭、双亲的控制？

可接着，他存放着那10万元钱的账户，就被那起诉他的亲戚申请查封。

父亲说，这笔钱“那个女人”没资格花。

王传不明白，父母为何如此固执地折腾，为什么就不能给儿子一个平静的生活。

一场离婚战争，没有在夫妻间打响，公婆却莫名其妙地吹响了冲锋号，并当起了主力。

同样的情形，也发生在李静身上。

2009年初，当母亲说让自己跟丈夫离婚时，当时25岁的李静立即就同意了。

之前，父母几乎每天都会说，丈夫买的房子是贷款来的，现在连汽车都买不起，还对父母如何如何地不尊敬……要这样的丈夫干什么？不如趁着年轻赶紧离吧。

一向事亲至孝又性情柔顺的李静终于被说动了，当与丈夫因换不换手机的一次争执之后，她毅然同意了母亲的建议。

庭审的时候，李静坐在母亲身边，几乎一句话都没有说。她所有的话都“被委托”给了母亲说。母亲还像以前一样，处处为自己着想，要房子、要贵重物品、甚至还有精神损失费。

即便是庭审结束后，法官想找她和她的丈夫单独调解解决，母亲也不依不饶地跟着进了法官的办公室。母亲说，这事得她说了算。因为结婚、买房等一切，都是她一手操持，这里面花了那么多钱，李静做不了主，也不能做主。

可就在那时，看着一直不愿离婚的丈夫，对方那依旧温柔的目光让李静难以自持。她发现，自始至终，她根本没想跟丈夫分开。

但这有什么用？父母不喜欢丈夫，婚前婚后，态度从未改变过多少。结婚用的钱大部分都是父母出的，甚至包括房子的一部分首付。

都是“80后”。他们的婚姻里有太多的牵牵绊绊，家庭的，经济的。审理离婚案的法官发现，他们的婚姻，总是被父母以及父母赋予的财富所困扰着。

## 当失败的婚姻 遭遇房子

“当初你是我儿媳，我给儿子的东西，你可以沾点光，现在你不是了，一点都别想拿走！”一位多年负责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法官说，她至今还记得一位母亲说过的这句话。

那个离婚案中，丈夫小刘的家庭条件较好，而妻子小李是从外地农村嫁来的，除了有一个稳定的工作和对丈夫的深爱外，一无所有。

两个同是24岁的年轻人，对婚姻的责任和承担了解得并不多，

# “80后”爱情， 不能承受的 财产之重？

本报记者 张焜

只有解不开心结的时候，才会到法院诉讼离婚。而这个心结往往是一栋房子、一辆车子那么“简单”。几乎每桩离婚都会与财产挂钩。

而今，年轻人的婚姻是天平，一边是爱情，一边是财产。当父母放上或拿下财产砝码时，爱情砝码能否抵受这样掺杂着亲情的重量变化？

因为亲情的存在，当财产被父母赋予儿女们时，它们也成为父母掌控儿女婚姻的一个砝码。

而年轻的儿女们在代沟、孝道以及自由的包围下，也让爱情与财产的天平摇摆不定。

当我们回首看那些悲喜交加的婚姻时，留下的是一个又一个悄然无声的惊叹号。



的，谁也

谁也不能夺走。而这些孩子又只能依靠父母的帮助，尤其是在经济上。多年来，时间的线将父母和孩子紧紧缠绕，情感的，经济的。但当孩子长大成人，成为独立于父母之外的一个个体，这线就要扯断，生生地分开，必然有阵痛。

“给儿子花的那些钱，如果花在自己身上，还愁不能养老么？”母亲孙丽娟是一位企业职工，当在法院庭审时为了儿子分得的财产据理力争后，红着眼眶告诉法官，单位的效益早就走下坡路了，可她还是把大半的积蓄花给了儿子，就想着儿子和儿媳能让自己安享晚年。可儿子和儿媳就那么不争气，非要离婚，她该怎么办？

对方的律师说要房要车。她想不通，对方凭什么要财产？结婚的时候，对方要求要有车、有房，要配置齐全，还要登记在对方名下。而今要离婚了，就要要走车子、房子，凭什么都是她们沾光？

而对方也有道理：一个好端端的闺女嫁到孙丽娟家，现在年龄大了离婚了，以后怎么办？没车没房，哪来的保障？

由于结婚前就把房子过户给了儿媳，律师告诉孙丽娟，这属于赠与，要回来的可能性不大。

为了儿子，才把财产毫无顾忌

只觉得对对方好，就可以了。妻子小李总督促着丈夫努力创业，丈夫小刘对妻子呵护备至。在公婆眼里，这有些“背叛”的性质了。

1年多后，为了儿子花费半辈子积蓄的母亲再看不过去了。在她的眼里，眼前的这个儿媳不仅夺走了她的积蓄，还夺走了她的儿子。

于是，母亲开始限制儿媳小李的花销，处处找她的麻烦，甚至给儿子介绍女朋友，就是要赶小李离开。此时，这对年轻的夫妇已经有了一个孩子。

但最终，小李和小刘走进了法院审判庭。

和丈夫恩爱两年的小李觉得很冤，并提出要孩子。但婆婆当庭反驳：儿媳要孙子，明显是觊觎儿子的那套房产。

这位母亲很清楚，法院在对房产分配的判决时，多数会将房子判给负责抚养幼儿的一方。

两人结婚时，小刘主动将小李加为房产共有人。当初如胶似漆的两人，却从没想到会有离婚的这一天。

婆婆很决绝，房子是她出钱买给儿子的，儿媳小李怎么有资格拿走？

而按照法律规定，当事人结婚前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。也就是说，依据法律，买了房子给儿子，房子就是儿子的了，儿子想分给谁就给谁，母亲没有权力干预。

“这怎么说得过去？”听完法官解释，激动的婆婆甚至开始吼起来。这不合情理，房子、车……几乎所有都是她花的钱，凭什么儿媳要分走一半。

在父母眼里，“80后”的孩子从不是一个独立的人，他们就是父母的，父母的一切也都是他们

地交给了儿媳。而今，儿子的幸福生活没有了，自己的“养老金”也可能要没了，孙丽娟怎能不急？

## 感情之外， 那些看不见的重量

现在的情形是——如果一个离婚庭审现场里，除了法院工作人员外，只有年轻的夫妻两个人。这场庭审肯定会让审判人员印象深刻。

因为每当20多岁的当事人坐在这里时，几乎90%以上的情况都是挤满了由他们父母带来的“亲友团”。

而那些当事人的意志，在庭审时基本上都会被这个“亲友团”控制着方向。他们的情绪、表情、心境，都会让年轻的男女动容。

刘芳和王志的离婚庭审，是那不

到10%中，让法官印象深刻的一个案例。

两个人是大学同学，毕业后刘芳跟着王志来到了潍坊，并在市区安家落户。

在家乡有亲人的提携和照顾，王志的生意很快就步入了正轨，但他与妻子的距离也越来越远。最终，刘芳主动提出了离婚。

不知是什么原因，两个人的父母都没有出庭，没有干扰他们。

刘芳说，结婚的时候她对王志什么要求也没有，不要车、不要房，只要能够在一起。而王志的家庭和刘芳一样，也不富裕，于是两个人几乎可以说是共同创业。

整个庭审现场没有出现过一次争执。王志说自己还有生意，可以再挣钱，可以把大部分的积蓄给刘芳。可刘芳说，还是按照法律规定来吧，不用多给，够自己生活就行。

当庭两人就签署了离婚调解协议。结束后，王志向法官提出能否给他们一点时间。

法官们退出了法庭，只留他们两个在那里。

半个多小时后，当法官再回到法庭时，两人已经不见了。

谁也不知道在最后的那半个小时里，没有任何干扰的情况下，两人说了什么。

大家都是父母捧在手心里呵护长大的宠儿，甚至都是独生子女，每个人都是平等的，为什么要把财产强加在婚姻上，分出一个高低贵贱？

不少为离婚走进法院的“80后”在向法官们吐露心声时，会有意无意地触及到这个问题。

可是，这些被父母如同包办一样养大的青年男女，他们身上承载了太多上一代人的意志——期望、价值观，甚至父母的未来。这些不能承受的重量压在他们身上，看似不食人间愁的一代人，在长大成人、独立面对生活的时候，就会遇上很多电光火石的摩擦、碰撞和矛盾。

## 尾声

王传还在与父母交涉，他说希望他们能够接受他的选择，那10万元刘湘并没有要，现在不要，以后也不要，刘湘要为自己证明，为她和王传的爱情证明。

李静没能跟丈夫离婚。在向法官要求再给他们一个星期后，两个人意外地和好如初。

小李还是原谅了小刘曾经的背叛，她其实并不想要房子，还是想要一个完整的家庭。

每一个破镜重圆，都没有像庭审时那样激烈，而是脱离了父母、财产和意志后，悄然无声地进行了。

而含辛茹苦的父母们，仍然为了儿女最终接受了这一切。

按照那些老法官们的话来说，我们做父母的，给儿女财产和帮助，是自己自愿的，不用拼得个高低贵贱，不用加载自己的意志。我们儿女还会给自己的儿女予以财产和帮助，那个时候，儿女们会像我们这样么？